

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5 万吨板材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5 日，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5 万吨板材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捷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5 万吨板材砂，其中板材砂生产线暂未建成，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委托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5 万吨板材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3〕104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281MACD22K55W001X。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约 1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5 万吨板材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现场核查，对比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抑尘用水、锅炉用水全部损耗，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需要更换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砂；洗砂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废水、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浓缩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及农用地施肥。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运输及物料输送粉尘、储酸罐呼吸废气、配酸废气、酸液加热废气、锅炉烟气、酸洗废气、脱酸废气，其中酸性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单筒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运输及物料输送粉尘在原料库顶部设喷淋装置喷雾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1）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 （3）通过厂房围墙的隔声、距离衰减减小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位置，将产生较大的设备源放置于厂区中部位置。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废矿物油、草酸废包装袋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制砖，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用作周边农用地施肥，废矿物油、草酸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间，待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

项目已制定好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废矿物油、草酸废包装袋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制砖，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用作周边农用地施肥，废矿物油、草酸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间，待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₂≤0.85t/a，NO_x≤0.714t/a，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以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158 t/a、0.665 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5 万吨板材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砂、5 万吨板材砂建设项目阶段性”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下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
- 3、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株洲广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5 日

李逸鹏 刘宁 刘何明